

華梵大學精進軒運動場使用須知

94.09.09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精進軒運動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係提供全校師生從事體育活動，藉以增進身心健康為目的，其使用皆依「華梵大學精進軒運動場使用須知」辦理，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場地規劃有三面籃球場、二面排球場及一面手球場，僅供體育教學、校隊訓練及本校教職員生休閒活動使用，不對校外開放。
- 三、本場地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十七時至二十二時（本時段以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手球隊：星期二、四：6：00~8：00 PM），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日全天開放。
- 四、凡本校教職員生辦理體育活動，需借用本場地舉辦時，應於活動前十日起向體育室申請借用手續，並遵守「華梵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相關規範。
- 五、使用本場地若須佈置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活動期間使用單位應約束觀眾不得私自進入場內任意破壞場地設施。
- 六、本場地之使用應保持清潔進入本場，不得隨地吐痰或亂擲煙蒂、果皮、口香糖等污物，並嚴禁車輛、攜帶牲畜或危險物進入及禁止燃放鞭炮、炊事與宿營等活動違者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七、使用者在指定處所活動，不得逾越範圍，器材用畢後，應即歸還（放）原處。
- 八、凡違反本使用須知者，視情節輕重由教師或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或送請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須知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